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關於 104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提案「海洋環境工程系於三校合併後歸屬於水圈學院」會議錄音議事錄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該案業經 104.4.8 院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P.1~P.2。此案決議後提報研發處列入三校合併規畫書中學術單位之歸屬。

2.會議錄音重點逐字稿，如附件 P.3。

3. 104.4.8 院務會議錄音檔存於海工學院留存。

4. 目前三校未能合併而由本校與第一科大合併為高雄科大，由 104.4.8 院務會議錄音重點逐字稿顯示海洋環境工程系提案說明表明於二校合併後將繼續留在海工學院不併入水圈學院(相關發言重點如附件 P.3)

5.相關錄音重點(104.4.8 院務會議錄音)將列入決議中。

決議：依104.4.8院務會議重點議事錄，本校與第一科大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後，海洋環境工程系仍留在海工學院不作任何變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為促進海工學院整體學術發展及強化海洋工程特色，提昇研發能量，建請本院各系定期舉辦各系學術交流活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學術交流活動方式可如下：

1. 各系成員，以系為單位互相參訪實驗室及發表研究興趣，互通有無，促進院內各老師間交流，擦撞研發靈感火花。

2. 共同舉辦研發成果及發表會。

3. 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

4. 針對海洋工程領域共同提研究計畫案向相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

決議：擬由每系選定1~2間實驗室開放給本學院教師參觀，並請負責老師作簡介呈現研究成果，餐費由海工學院經常門支應，擬先請海環系沈主任邀請願意開放之師長確定舉辦日期後再邀請全院師長與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修訂「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考量未來博士班學生人數增多，擬修訂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獎助金調降為伍仟元。
2. 對照表修訂如下所示：

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 5)	現行條文(如附件 P. 4)	說明
二、 研究生出席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獎助： (一)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 (二)獎助金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所博士班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 (三)獎助金金額： <u>新台幣伍仟元。</u>	四、研究生出席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獎助： (一)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 (二)獎助金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所博士班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 (三)獎助金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修訂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獎助金調降為伍仟元。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修訂「博士班研究生鼓勵申請發明專利獎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考量未來博士班學生人數增多，擬修訂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以補助發明型一次為限，獎助金調降為伍仟元，且不再補助新型專利。
2. 對照表修訂如下所示：

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鼓勵申請發明專利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 11)	現行條文(如附件 P. 10)	說明
三、 研究生申請發明專利獎助： (一)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以補助 <u>發明型一次</u> 為限。 (二)獎助金由海洋科技產學合	三、研究生申請發明專利獎助： (一)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以補助發明型一次、新型專利一次為限。 (二) 獎助金由海洋科技產	修訂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以補助發明型一次為限，獎助金調降為伍仟元，且不再補助新型專利。

<p>作所博士班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p> <p>(三) 獎助金金額：<u>發明型新台幣伍仟元</u>。</p> <p>(四) 每件專利限補助一人，如共同作者為本所其他博士生者，須檢附其放棄申請獎助同意書。</p>	<p>學合作所博士班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p> <p>(三) 獎助金金額：發明型新台幣壹萬元、新型專利新台幣伍仟元。</p> <p>(四) 每件專利限補助一人，如共同作者為本所其他博士生者，須檢附其放棄申請獎助同意書。</p>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新訂「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審核細則」案(如院附件 P.12)。，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院共用實驗室-基礎電子實驗室儀器老舊更新追認案(簽呈如院附件 P.13~P.15)。，提請討論

說明：電訊系電子實驗室為本年度院共用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儀器老舊更新案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較急迫，故先提 104.9.2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於此次院務會議中追認。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